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资金管理办法》、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6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1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9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00001《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54,919,467.00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6,893,101.5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剩余316,631.79元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取得的部分利息收入。且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因而注销。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销时余额	期末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105401029300127121	40,000,000.00	308,641.5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105401029300127094	120,000,000.00	2,063.48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553010100100351203	100,000,000.00	7.96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24966098993	190,500,000.00	5,918.85	已注销
合 计	/	450,500,000.00	316,631.7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2015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兴业银行柳州支行、中国银行柳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1,421.8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200004号《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5-010号公告）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对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的《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临2015-020号公告）。

截至2016年6月14日，公司已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两面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5-009号公告）。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21 号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4,859,113.97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 2016-024 号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3,664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由“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 2017-007 号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93,10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64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919,46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23%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 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偿还银行贷款（2）	40,000,000.00	3,360,000.00	4,833,336.80	253,101.50	4,901,459.30	68,122.50	101.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及品牌传播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738,686.60	738,686.60	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2)			36,640,000.00	36,640,000.00	36,640,000.00	36,6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59,900,000.00	59,900,000.00		62,639,321.10	2,739,321.10	104.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短期融资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100.00	2016-10-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0,000,000.00	449,900,000.00	451,373,336.80	36,893,101.50	454,919,467.00	3,546,130.20	100.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114,218,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已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4,859,113.97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利息收入。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59,900,000 元，已扣除了发行费用 10,100,000.00 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短期融资券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00	2016-10-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36,640,000	36,640,000	36,640,000	36,64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640,000	166,640,000	166,640,000	166,64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即：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短期融资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3,000 万元偿还短期融资券。详见 2016 年 8 月 5 日和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的《两面针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 2016-024）和《两面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026）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即：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664.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的《两面针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 2017-007）和《两面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